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
AMAX Holding Co., Ltd.艾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933)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本案為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案件，除專業機構外，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之上市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市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 AMAX Holding Co., Ltd.艾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AMAX 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4,197 仟股，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先行保留 1 仟股供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者保護中心認購外，其中 3,237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809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 AMAX 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15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預計過額配售股數	投資人保護中心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一)主辦承銷商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3,237 仟股	719 仟股	150 仟股	1 仟股	4,107 仟股
(二)協辦承銷商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	30 仟股	—	—	30 仟股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30 仟股			30 仟股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至 5 樓及 7 樓		30 仟股			30 仟股
合計		3,237 仟股	809 仟股	150 仟股	1 仟股	4,197 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96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過額配售機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 AMAX 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由 AMAX 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 15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 AMAX 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 AMAX 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 27,424,681 股，自願集保為 0 股，合計為 27,424,681 股，占目前已發行股份總額 36,175,758 股之 75.81%，以及占上市掛牌時預計發行股份總額 40,435,758 股之 67.82%。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六、(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得超過 419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419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一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15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2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2 年 10 月 31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2 年 11 月 1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委託書，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由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 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 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 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 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 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2 年 11 月 1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 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2 年 11 月 3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九) 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 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 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 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2 年 11 月 2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 競價拍賣部分：

1. 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2 年 10 月 27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 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 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2 年 10 月 27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 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2 年 10 月 30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 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 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 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 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2 年 11 月 1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 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25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2 年 11 月 3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 公開申購

1.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 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 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 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 AMAX 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主)。

(二) 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2 年 11 月 8 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AMAX 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站(<https://www.amax.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

(一)有關 AMAX 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及各主、協辦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http://mops.t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win168.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https://www.pscnet.com.tw/>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esunsec.com.tw/>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honsec.com.tw/index.aspx>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姓名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2020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郭加龍	無保留意見
2021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郭加龍	無保留意見
2022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郭加龍	無保留意見
2023 年第二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郭加龍	無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寫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認購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條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AMAX Holding Co., Ltd. 艾瑪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AMAX 公司或該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361,757,58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6,175,758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4,260,000 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404,357,580 元，發行股數為 40,435,758 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十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 10%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公司業已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暨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其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 50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0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28,721,473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79.39%，尚未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之一條有關股權分散標準之規定，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時配合新股承銷完成股權分散之作業。

(五)綜上，該公司依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260,000 股，占擬上市股份總額 40,435,758 股之 10.54%，該公司本次發行新股預計保留發行總股數 5%計 213,000 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4,047,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業經該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則是將企業未來預估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後評定企業價值。茲就各種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之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是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數時，係另一種評估選擇。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為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會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選擇所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預測時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及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特性之公司。	適合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AMAX 公司為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高密度伺服器及存儲、液冷整機櫃及其他等企業伺服器硬體解決方案之生產、銷售與研發。該公司因佈局美國甚早且歷經多年在地深耕，迄今已具備穩定之客源、貨源及產能規模，近年來獲利狀況穩定，全球營運據點亦已拓展至愛爾蘭、中國及台灣等歐亞各國，預期未來該公司之業績仍應具備相當之成長動能，故在股價評價方法上，「成本法」應不足以反映該公司未來之成長性，不考慮使用之；而「收益法」則因預測期間較長，且預估所需參數較多，整體估測風險相對較高，亦難以表達股票的合理價值；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一般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或每股淨值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且同業公司間比較性高，故本承銷商以「市場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參考價格之評價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式尚無重大差異。

2.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之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最近四季(2022Q2~2023Q2)
稅後淨利	249,706	184,523	240,811
期末實收資本額	498,705	361,758	361,758
每股盈餘(元)	6.90	5.10	6.66
擬上市掛牌資本額	404,358	404,358	404,358
每股盈餘(元)(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	6.18	4.56	5.9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MAX 公司之經營業務為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高密度伺服器及存儲、液冷整機櫃及其他等企業伺服器硬體解決方案之生產、銷售與研發，參閱國內目前上市櫃公司資料，並無產品組合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故選擇條件係以電腦及周邊設備產業中從事伺服器產銷之業者為基礎，並綜合考量資本額、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及營業項目等屬性較為相近者，選取上市公司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669，以下簡稱「緯穎」)、上市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356，以下簡稱「英業達」)及上櫃公司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採樣同業(股票代號：3564，以下簡稱「其陽」)為採樣公司，並進行下列之各項分析。

(1)市場法-本益比法

上市櫃採樣公司及上市塑膠工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2年7月~112年9月）之平均本益比如下表所示：

項目	112年7月	112年8月	112年9月	平均本益比	
緯穎	20.57	19.24	18.43	19.41	
英業達	41.36	37.35	32.45	37.05	
其陽	調整前	21.98	23.86	23.40	23.08
	調整後	32.89	33.52	30.82	32.41
上市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類股(註)	25.24	23.73	22.38	23.78	
上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類股(註)	16.87	16.89	16.99	16.9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其陽公司屬上櫃公司，故依上市、上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類股本益比之比例調整其本益比

由上表得知，以上市與上櫃採樣公司及上市「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類股」、上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類股」最近三個月（2023年7月~2023年9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6.87 倍~41.36 倍。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排除極端值後參考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區間約介於 16.87 倍~33.52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盈餘為 240,811 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 404,358 千元計算，其稀釋後每股稅後盈餘為 5.96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設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100.55 元至 199.78 元。惟 AMAX 公司與承銷商洽談訂價期間，上列類股本益比數據僅公開至 8 月份，如就 2023 年 6 月~2023 年 8 月之本益比區間計算之，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94.23 元至 199.78 元，故本次價格訂定尚介於參考價格區間。

(2)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上市櫃採樣公司及上市塑膠工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2年7月~112年9月）之股價淨值比如下表所示：

項目	112年7月	112年8月	112年9月	平均股價淨值比	
緯穎	7.41	7.47	7.16	7.35	
英業達	4.11	3.54	3.08	3.58	
其陽	調整前	2.69	2.12	2.08	2.30
	調整後	3.53	2.73	2.50	2.92
上市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類股(註)	2.99	2.83	2.67	2.83	
上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類股(註)	2.28	2.20	2.22	2.2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其陽公司屬上櫃公司，故依上市、上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類股股價淨值比之比例調整其股價淨值比

由上表得知，上市與上櫃採樣公司，以及上市「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類股」、上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2.08 倍~7.47 倍。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排除極端值後參考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區間約介於 2.08 倍~4.11 倍，以該公司 202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該公司業主之權益 1,268,336 千元，並以擬上市掛牌股本 404,358 千元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31.37 元，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65.25 元~128.93 元。由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考慮未來成長機會，故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 (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價值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價值。另，於評定公司資產及負債總額時，未考慮市場環境因素，無法表達資產之實際經濟價值，故國際上以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較不多見。如依該公司 202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1,268,336 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 40,435,758 股，計算得每股淨值 31.37 元，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情形，且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合理調整，故較不具有參考性，本承銷商不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4)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收益法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利益流量之現值總和，經考量該公司及整體市場預估成長率及參酌該公司之經營成果，依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51.39 元~58.90 元，惟考量該股價評價模型中，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然因所需之預測期間較長，假設參數眾多，推估營收獲利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隨之而升，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採用。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 AMAX 公司與採樣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前二季
	公司				
負債占資產比率(%)	A M A X	55.15	59.66	46.61	50.56
	緯穎	55.20	67.70	56.34	61.10
	英業達	72.97	77.22	74.89	75.78
	其陽	32.24	54.85	56.78	50.74
	同業平均	43.30	44.7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A M A X	1,438.88	1,982.22	2,136.62	2,940.45
	緯穎	3,144.05	3,618.15	2,331.26	1,240.97
	英業達	262.88	245.88	250.60	233.59
	其陽	291.39	184.68	186.56	174.51
	同業平均	258.40	260.42	註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各公司年報，

並經中證證券計算整理；同業平均係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所列之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之數據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註：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2022 年及 2023 年第二季同業相關資料，故無相關數據以茲比較。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第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5.15%、59.66%、46.61%及 50.56%，其中 2021 年度負債比率較 2020 年微幅上升，主係受惠於人工智慧(AI)應用快速發展，帶動高效能運算伺服器及解決方案等需求增加，美國 AMAX 為因應訂單成長而擴大生產、採購原料以增加備貨、支付工資及其他日常運維成本，增加銀行借款美金 8,000 千元所致；2022 年度負債比率則較前期下降，主係隨著提前備料之需求趨緩，產品陸續出貨，相關採購完成驗收及帳款支付，使期末應付帳款餘額較前期大幅減少所致；2023 年第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則略升至 50.74%，與 2022 年相較尚無重大差異。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2020~202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其陽及同業平均，但低於緯穎及英業達，且其負債比率增加趨勢與各採樣同業相同，均係受全球疫情影響，為充實營運資金而增加銀行借款所致，2022 年及 2023 年第二季度隨著營運穩定成長，負債占資產比率均較採樣公司為低，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第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438.88%、1,982.22%、2,136.62%及 2,940.45%。呈逐期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租賃而非自購土地及廠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為低，隨著該公司 2021 及 2022 年度盈餘獲利逐年提升，使股東權益大幅增加；2023 年第二季該比率續升係因蘇州超集租賃之辦公室及廠房於今年第一季陸續完成續約，使租賃負債-非流動較前期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高於英業達、其陽及同業平均，僅較緯穎為低，主係因緯穎同樣採輕資產、無工廠和機房，將製造外包經營模式且獲利持續成長；2023 年第二季則由於緯穎資本支出增加、不動產廠房設備金額上升，使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優於緯穎。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第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第二季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 年前二季
	公司				
資產報酬率(%)	A M A X	(0.37)	13.54	8.73	12.78
	緯 穎	17.21	12.81	17.15	13.81
	英 業 達	3.64	2.83	3.52	3.45
	其 陽	3.26	2.31	6.06	2.13
	同 業 平 均	2.80	5.50	註2	註2
股東權益報酬率(%)	A M A X	(2.74)	30.47	17.20	23.84
	緯 穎	38.49	33.34	42.85	31.41
	英 業 達	11.45	10.41	10.52	7.81
	其 陽	4.67	3.86	12.60	3.38
	同 業 平 均	4.10	8.60	註2	註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A M A X	(2.35)	32.30	77.44	121.27
	緯 穎	642.98	651.29	1,020.03	912.03
	英 業 達	12.39	13.18	18.60	15.40
	其 陽	13.74	13.44	35.91	10.77
	同 業 平 均	註1	註1	註2	註2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A M A X	(5.04)	52.89	68.33	118.94
	緯 穎	622.70	628.92	1,023.63	883.34
	英 業 達	28.84	21.46	20.01	16.12
	其 陽	11.37	11.76	32.12	5.87
	同 業 平 均	註1	註1	註2	註2
純益率(%)	A M A X	(0.57)	4.79	2.73	4.76
	緯 穎	4.61	4.49	4.84	4.53
	英 業 達	1.29	1.14	1.12	0.90
	其 陽	3.02	2.21	6.24	2.20
	同 業 平 均	(4.00)	(4.40)	註2	註2
每股盈餘(元)	A M A X	(0.54)	6.90	5.10	4.07
	緯 穎	49.25	49.46	81.07	33.82
	英 業 達	2.10	1.82	1.71	0.63
	其 陽	0.90	0.75	2.60	0.36
	同 業 平 均	註1	註1	註2	註2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各公司年報，並經中信證券計算整理；同業平均係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所列之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之數據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

註 2：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2022 年及 2023 年第二季同業相關資料，故無相關數據以茲比較。

(1)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最近三度及 2023 年前二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0.37)%、13.54%、8.73%及 12.78%;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74)%、30.47%、17.20%及 23.84%，2021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較 2020 年度增加，主係受惠於 AI 及高效能伺服器需求成長，訂單增加且認列薪資保護豁免收入使整體稅後純益大幅攀升所致；2022 年度雖營收持續成長，惟營業外收入因無薪資保護貸款豁免收入而較 2021 年度為低，致稅後純益較前一年度下降，加上 2022 年度因組織重組調整使資本公積上升，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2021 年度下降；2023 年前二季由於該公司對液冷產品別客戶銷售表現逐步成長帶動稅後純益增加，致使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前期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2020 年度因該公司稅後虧損，使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而 2021 年起自訂單回流後，除緯穎因受惠於疫情後雲端伺服器需求大增，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優於該公司外，其餘英業達及其陽皆劣於該公司，整體而言，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35)%、32.30%、77.44%及 121.2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5.04)%、52.89%、68.33%及 118.94%，比率呈上升趨勢，主係因 2021 年起受惠人工智慧(AI)應用快速發展，加上新應用亦帶來更多運算需求，全球伺服器市場進一步回溫，隨著終端客戶拉貨下，營收遂大幅成長，營運獲利明顯攀升。2022 年稅前純益減少幅度小於因組織重組而減少 27.46%的實收資本，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進一步上升；2023 年前二季因產品別組合改變、毛利率上升，雖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受到主要營運地薪資及物價上漲之影響略增，但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仍為上升趨勢。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2020 年該公司因疫情影響致訂單下降產生營業損失及稅前虧損，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2021 年起因受惠於高效能運算伺服器及解決方案需求成長而增加訂單，加上成本費用控制得宜，產生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所有獲利能力比率除低於緯穎外，皆優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獲利良好，整體而言，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純益率分別為(0.57)%、4.79%、2.73%及 4.76%；每股盈餘分別為(0.54)元、6.90 元、5.10 元及 4.07 元，2021 年起因受惠 AI 及高效能伺服器需求成長，帶動營收大幅成長 52.79%，稅後純益亦隨之上升；2022 年度雖然營收亦較前一年度成長 29.48%，惟受營業外薪資保護豁免收入減少影響使稅後純益下降 26.10%，致使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下滑；2023 年前二季因半導體客戶訂單增加，純益率上升至往年水準，每股盈餘亦較 2022 年第二季 2.52 元為佳。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純益率於 2021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2020 及 2022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之間，而每股盈餘除 2020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外，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均低於緯穎，高於英業達及其陽，顯示該公司獲利顯著成長，經評估其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 本益比

詳本價格計算書「二、(一) 2. (1) 市場法-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議定並未採用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 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經主辦承銷商輔導滿六個月後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並未登錄興櫃市場，故不適用。

(五) 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依一般證券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經採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本益比法)評量，參考同業公司、上市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類股之平均本益比，並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地位、近年經營績效、未來成長性及初次上市股票流通性風險貼水後，共同議定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8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新台幣 153.16 元，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 倍(新台幣 96.0 元)，故本次公開承銷價格以每股 96.0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艾瑪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倪小菁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載祥
協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寬成
協辦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晉輝
協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克勤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AMAX Holding Co., Ltd. (艾瑪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26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42,600,00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AMAX Holding Co., Ltd. (艾瑪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恒律師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AMAX Holding Co., Ltd. 艾瑪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AMAX 或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26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42,600,000 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 AMAX 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載祥
承銷部門主管：楊修豪